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進偉

具 保 人 戴素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素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彭進偉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具保人戴素琴提出現金保釋被告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限制住居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1-213、215-223頁）。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2月4日行審理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，且被告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亦查無在監在所紀錄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審理程序刑事報到單暨審判筆錄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4年2月26日投埔警偵字第1140003251號函暨所附報告書、個人戶

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霽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